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

上外贤达人〔2021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二级单位与中层领导 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：

根据董事会有关指示，经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开展2021年度二级单位与中层领导绩效考核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鼓励创新、拒绝平庸，区分优劣，激励担当，充分发扬考核应有的指挥棒、风向标、助推器等正向引导作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学校设立年度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绩效考核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实施和评估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方法

参照上外贤达人（2020）15号文《2020年二级单位与中层领导绩效考核实施方案》，实施以落实2021年工作要点为导向、推行以“KPI”为核心、管理干部胜任力测评为一体的绩效考核体系。考核指标、分值以及测评方式详见下表：

(表一) 单位考核表 (总分 200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考核主体及办法	执行董事长 加减分
业绩 评估	《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》	100	以各单位目标责任书对应任务的评议机构根据评分规则评定	
日常动态 测评	日常工作监测	50 分	督办、人事处组织各单位季度互评，协同相关部门对日常工作突击检查、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跟踪检查	
	分管校领导建议次数（亮灯一次扣 10 分/次）	50 分	分管校领导根据各单位《目标责任书》，阶段性开展测评。	
合计		200 分		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等次				
执行董事长审定等次				

(表二) 中层正职考核表 (总分 300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考核主体及办法	执行董事长 加减分
业绩 评估	《2021 年度目标责任书》	100	以各单位目标责任书对应任务的评议机构根据评分规则评定	
能力 测评	《上外贤达学院中层干部胜任力模型》	100	采取 360 度评估，具体方案另定	
日常动态 测评	日常工作监测	50 分	督办、人事处组织各单位季度互评，协同相关部门对日常工作突击检查、重点任务执行情况跟踪检查	
	分管校领导建议次数（亮灯一次扣 10 分/次）	50 分	分管校领导根据各单位《目标责任书》，阶段性开展测评。	
合计		300 分（同时参考单位考评结果）		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等次				
执行董事长审定等次				

(表三) 中层副职考核表 (总分 200 分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考核主体及办法	执行董事长 加减分
业绩 评估	《2021 年度目标效责任%》	100	以各单位目标责任书对应任务的评议机构 根据评分规则评定	
能力 测评	《上外贤达学院中层 干部胜任力模型》	100	采取 360 度评估, 具体方案另定	
合计			200 分 (同时参考单位考评结果)	
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拟定等次				
执行董事长审定等次				

四、考核等次确定

(一) 单位考核

1. 考核等次

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档。原则上分值排位前 10%, 为“优秀”等次; 分值排位后 5-10%, 且综合评分在满分的 65% 以下的, 为“不合格”等次; 中间分值则根据考核结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2. “优秀”等次的评定办法

综合评分排位前 10% 作为评定“优秀”等次的基本条件, 最终由执行董事长结合以下突出贡献予以审定:

- 2.1 具有创新成果, 或实施改革方案并取得成效;
- 2.2 有效阻止恶性事件, 避免或挽回重大损失;
- 2.3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学校采纳, 实施以后在提高新生报到率、提升教育教学质量、提高学校经济效益等方面富有成效;
- 2.4 在内涵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3. 一票否决事项

凡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、出现重大错误的，如重大违纪违规问题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败坏师德师风的恶性事件等，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事项，其单位年度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。

(二) 中层领导考核

1. 考核等次及其确定办法

中层正职（含副职主持工作）与中层副职分类考核，考核等次均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档，两类人员等次确定办法及结果应用方法保持一致。

原则上分值排位前 10%，为“优秀”等次；分值排位后 3- 5%，且综合评分在满分的 65%以下的，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；中间分值则根据考核结果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确定“合格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等次。

所在单位年度考核等次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，其中层正副职干部绩效考评等次原则上亦为“基本合格”或“不合格”。

2. “优秀”等次的评定办法

中层“优秀”等次评定办法同单位“优秀”等次评定办法。

3. 一票否决事项

凡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、出现重大错误的，如重大违纪违规问题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败坏师德师风的恶性事件等，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事项，其单位年度考核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。

五、日程安排

1. 12 月 29 日前，中层领导完成个人工作总结，填写《2021

年度中层领导绩效考核表》(附件)的第一部分,并将纸质版与电子版送交人事处秦静。

2. 12月29日前,人事处组织完成分管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处对各单位“2021目标责任书”对应任务完成情况的评定工作。

3. 12月30日-1月9日,完成线上360测评。测评前每一位中层领导将收到其他领导的年度总结。线上测评截止时间为1月5日23:59。

请大家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态度,按照实事求是、公平公正的原则,严格执行考核规定和工作纪律,认真严肃地做好年度考核评定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上外贤达学院2021年度中层正、副职领导绩效考核表

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
2021年12月22日

